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480
5058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
類 科：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
科 目：政府採購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廠商主張：其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990 萬元承攬甲機關發包之○市運動公園整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同年 12 月 28 日完工，並經驗收完畢。甲機關尚欠尾款 345 萬 5 千元迄未給付等情，求為命甲機關如數給付。甲機關則以：乙廠商之實際負責人莊○支付佣金借牌標得系爭工程（無爭議），甲機關以該佣金為工程款 25%之比例，算出乙廠商就系爭工程獲取不當利益為 247 萬 5 千元，得自工程款中扣除；又乙廠商借用丙公司、丁公司名義投標，所繳納該二公司之押標金各 49 萬元，雖已發還，惟亦得扣款。請說明甲之主張是否有所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申訴廠商就招標機關辦理之「○車站月台飯盒叫賣業務」採購案，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未依規定繳納審議費，經該會以 97 年 4 月 23 日 09700162131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於文到 7 日內補繳審議費。該函於 97 年 4 月 25 日送達申訴廠商，有掛號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迄未繳費，本案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招標機關採購微電腦交通號誌控制器，在規格與驗收標準及檢測方法之規定有欠具體，在驗收時與承商乙就規格與驗收標準及檢測方法發生爭議。甲認定乙交付之產品驗收不合格，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8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乙提起申訴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系爭工程之設計基於土方平衡，由基礎開挖土方作為回填工程之用，契約原定挖、填土方數量均為 495 m³，惟施工期間承攬人提出開挖土方數量不足回填工程之需，經監造單位核對原定數量確有不足，定作人亦同意辦理追加，然因承攬人未提出土方來源證明，故完工後定作人不為給付工程款。此時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